**國立體育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協調會會議紀錄**

1. **時間：**111年6月2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
2. **地點：**Teams視訊會議
3. **主席：**陳月娥 副教務長 紀錄：鄭若吟
4. **主席致詞：**略。
5. **宣讀上次會議事項：**同意備查。
6. **業務報告**

(一)校教評會已於5月30日召開，下一次會議預計於111年6月27日召開。111-1學期第一階段選課作業日期為111年6月13日至17日；第二階段選課作業日期為111年9月12至9月21日(中午12時決選)。兼任教師需通過校教評會提聘通過後才可新增至選課系統。

(二)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超支鐘點費核計作業處理原則經111年3月22日110-2學期第12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課程開班人數標準：大學部15人以上、碩士班3人以上、博士班2人以上。

(三)111學年度各系所課程計畫總表，說明如下：

通識課程：(111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)

一、大學部學生通識教育課程共需修畢28學分

二、共同課程16學分：(1)語文12學分：必修8學分+選修4學分；(2)資訊必修4學分

三、分類課程12學分：(1)人文藝術選修2-6學分；(2)自然科學選修2-6學分；(3)社會科學選修2-6學分

四、請參照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計畫總表

 (四)111學年度各系所課程計畫總表，請於111年8月1日前上傳至校務資訊系統(NTSU ONE)，以利111學年度入學新生查詢參考。

 (五)本學年度總量系統5月份填報結果，經查健康學院碩士在職專班、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、適應體育學系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5條及其附表五規定，主聘師資均少1員，如經次年追蹤仍未達成者，將會被減少招生名額，請前開教學單位依程序調整師資員額或外補員額。

**七、提案討論：**

**【提案一】** 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 由：有關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各教學單位開課總學時上限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各教學單位開課學時數、課程資料如附件，請各單位確認。

決 議：

1.運技三系術科課程開課比率過高，建議再調整課程。另111學年上下學期開課學時學分宜予衡平。

2.餘照案通過。

**【提案二】** 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 由：有關111學年度第1學期各教學單位開課事項協調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針對開課資料、地點、時間進行協調及討論。

2.教務處111-1學期場地借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
(1)請各系秘書先不用於場地租借系統內提交申請，待後續確認各系所完整排課後，將由教務處統一代為登錄；另開學後2週有課程加退選，若需再更換教室的系所，請最晚於10月14日前告知教務處，以利教室課表更新，感謝大家的配合。

(2)請各系秘書協助轉達系上老師，盡量依照課程人數規劃借用需求，讓教室空間可以達成最大使用率。

(3)如有借用相同時間，承辦人會再另行通知兩方系秘書進行溝通協調。

(4)如有單次借用需求，請待固定課程教室借用確定後(開學加退選結束)，再至場地租借系統內提交申請，建議於課程或活動前1週先行申請，以利本處審核。

(5)為執行教育部計畫活動使用，行政315教室每週二恕不開放外借，敬請見諒。

 3.體育處111-1學期場地借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
 (1)請各系所完整排課後彙整表單，交由體育處統一審核協調。

 (2)請系所秘書協助轉達系上老師，如學期中臨時借用場地，請務必先行提交申請，以利各場館承辦人場地借用規劃。

決 議：

1.111-1學期各場地借用，請盡早提交借用需求，以利各場館承辦人審核協調地借用安排。

2.學期中臨時借用場地需先行提交申請，請各系所務必向系上老師宣達。

3.餘照案通過。

**八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九、散會：12:23**